

证券代码：600401

证券简称：*ST海润

公告编号：2018-014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6 名，公司董事张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过讨论，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营口富润实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润实业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关联方华君电力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营口富润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营口富润”）100%的股权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06 万元。

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华君电力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，注册地址为辽宁省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 25-辽海中盐大厦 703 室，注册资本为 12500 万人民币，主营业务：电力销售、电力供应、光伏发电产品、电气设备、五金交电、机械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；硅棒、硅锭、单晶硅硅片、多晶硅硅片、太阳能电池片、太阳能组件、光伏发电系统和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太阳能电站的设计、建设、运营及工程总包；房屋、设备的租赁；佣金代理(拍卖除外)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深圳市保华兴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0%，华君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80%。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营口富润的总资产为 11865.86 万元，净资产为 706.48 万元，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净利润为-219.69 万元，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数据。

交易对方华君电力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董事长孟广宝先生所实际控制

的公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营口富润股权，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Hareon Solar Australia Pty Ltd（以下简称“Hareon Australia”）拟向关联方 Sea World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td（以下简称“SeaWorld”）以及 Golden Phoenix Associates Pty Ltd（以下简称“Golden Phoenix”）分别转让其持有的澳大利亚光伏项目公司 Teebar Clean Energy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）的 50%股权，其中向 SeaWorld 转让 25%，向 Golden Phoenix 转让 25%。

项目公司系由公司全资子公司 Hareon Australia、SeaWorld、Golden Phoenix 于 2016 年共同发起设立，注册资本为 4000 澳元，其中 Hareon Australia 持有项目公司 50%股份，SeaWorld 持有 25%股份，Golden Phoenix 持有 25%股份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，项目公司总资产为 1,116,917.79 澳元，净资产为 -53,301.89 澳元，2017 年度项目公司营业收入为 0 澳元，净利润为 -35,430.59 澳元，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数据。

本次股权转让总对价拟为 1,200,000 澳元（约为 5,883,667.20 元人民币），上述总对价安排是基于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及利息 1,171,051.36 澳元及相应注册资本与股权转让价而确定。

交易对方 SeaWorld 及 Golden Phoenix 系与公司全资子公司 Hareon Solar Australia Pty Ltd 在澳大利亚共同投资的关联方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SeaWorld 和 Golden Phoenix 主营业务为节能降耗业务如 LED 照明，近年来在储能方案市场，电动车以及大规模太阳能系统发展领域都非常活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

有项目公司的任何股权，且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尚义县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持有尚义县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尚义海润”）100%股权，公司拟向艾德万斯管理顾问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艾德万斯”）转让其持有的尚义海润 100%的股权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,000,000 元，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承担尚义海润的负债。

尚义海润于 2014 年 3 月设立，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底，尚义海润的主要财务指标为：总资产 25,459,677.59 元，资产净额为 905,744.49 元，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0 元，净利润-62,608.12 元，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数据。

本次拟转让的交易对方艾德万斯于 2012 年 12 月成立，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，由自然人沈辉持股 90%、叶志华持股 10%的有限责任公司，艾德万斯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项目公司的任何股权，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6 日